

25-54/3

测绘合同

工 程 名 称: 中关村科学城区域-海淀南路花园式融合创新场景项目 (测绘)

工 程 地 点: 海淀南路

合 同 编 号: _____

测绘证书等级: 甲级

委 托 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街道办事处

受 托 方: 北京浩宇天地测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9月

委 托 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0号新海大厦

联系电话 : 010-82669621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0号新海大厦

受 托 方 :北京浩宇天地测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甲40号D座

法定代表人 : 尹文广

联系电话 : 01088202065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甲40号D座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外支行

帐 号 : 11201501040000881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中关村科学城区域-海淀南路花园式融合创新场景项目(测绘)】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测绘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

本项目作业范围主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街道，西至万泉河路，东至中关村大街，包括海淀南路、倒座庙北路、倒座庙路、彩和坊路、通惠寺路、海淀中街、海淀东三街、人大附中北侧路，具体以甲方项目实际要求为准。

第二条 测绘内容

包括中关村科学城区域-海淀南路花园式融合创新场景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的测量服务。

主要成果包括：产权红线，地形地貌特征、边界、高程点；②所有不可移动地物及高程；现状植物点位、高程点、品种、胸径及冠幅；地下市政管网的走向，类型及管底标高或埋深。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本次勘察遵循的规范、技术标准及规定为：

（一）国家标准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21；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91；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二）行业标准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 1016-2008;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21;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73-2019;

（三）北京市地方标准

《基础测绘技术规程》DB11/T 407-2017;

《工程测量技术规程》DB11/T 339-2016

《北京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DB11/T 407-2007;

（四）其它

甲方提供的测量工作技术要求。

第四条 测绘费用及支付

1、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全部费用,

包含税费)合同, 计费项目和单价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困难等级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GPS测量	点	7	E	4638.79	32471.53	国测财字[2002]3号30页
2	1: 500地形测量	幅	13	I	9353.67	121597.71	国测财字[2002]3号18页
3	管线测量电力	公里	18	II	12683.23	228298.14	国测财字[2002]3号31页
4	管线测量电信	公里	21	II	12683.23	266347.83	国测财字[2002]3号31页

5	管线测量燃气	公里	8	II	12683.23	101465.84	国测财字 [2002]3号 31页
6	管线测量热力	公里	5	II	12683.23	63416.15	国测财字 [2002]3号 31页
7	管线测量给水	公里	7	II	12683.23	88782.61	国测财字 [2002]3号 31页
8	管线测量污水	公里	5	II	12683.23	63416.15	国测财字 [2002]3号 31页
9	管线测量雨水	公里	8	II	12683.23	101465.84	国测财字 [2002]3号 31页
10	立面测量	组日	10	II	4265.00	42650.00	国测财字 [2002]3号 36页
11	合 计					1109911.80	
备注	单价参考国家测绘局颁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 [2002] 3号、《测绘生产成本定额》(财建[2009]17号)。						

2、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金额(含税)暂计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零玖仟玖佰壹拾壹元捌角(¥1109911.80),其中:不含税价(大写):壹佰零肆万柒仟零捌拾陆元陆角(¥1047086.6),税额(税率6%)人民币(大写):陆万贰仟捌佰贰拾伍元贰角(¥62825.2)。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合同总金额按新税率以不含税价重新计算。

合同工作量为暂估,最终测绘费用按照测绘成果验收合格后的实际测绘工作量据实结算并送审。最终决算金额不超评审审定金额。

3、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 ①本合同签订后,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
- ②工程测量及其他相关技术服务外业结束并提交正式成果后,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至合同额的80%。
- 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双方办理结算并经审计决算完成后,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剩余

尾款。

④每次支付前，测绘单位应当向发包人提供正规、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⑤以上乙方在向甲方申请支付费用时应提供抬头为付款单位且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⑥上述款项的支付以上级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如遇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等情况，具体支付时间及比例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设计人承诺在此情况下，不追究发包人逾期付款等违约责任和欠付款项的利息等损失。

4、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而应向政府缴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五条 工作成果及验收

1、交付测绘成果文件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项目说明、技术标准及工作要求》

2、测绘成果的提交时间：自收到甲方项目有关材料之日起5日内，乙方根据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成果提交时间以甲方审定的时间为准。

3、测绘成果的交付标准：

若甲方对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市属产品质量检验相关部门裁决，不合格产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测绘成果的验收时间：乙方应当于服务完成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并保证验收合格，逾期未通知甲方验收的视为交付的成果不合格。

5、成果的验收地点：_____甲方指定地点_____。

第六条 甲方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提交项目作业有关资料。乙方如认为材料不完整的，应当当场提出书面异议，未提出视为乙方已确认甲方完整提供了全部资料。

2、应当保证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作业费用。

第七条 乙方义务

1、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5日内组织作业队伍进场作业。

2、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和本合同之约定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3、允许甲方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作业成果。

4、乙方应为从事合同约定事项的员工等相关工作人员投保相应的保险，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保证其安全进行合同约定事项，乙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员安全、健康等事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和法律责任。

5、乙方派出的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须与“拟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情况表”（后见附件）保持一致，在乙方提供服务期间，乙方应保持上述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替换上述任何人员。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7、乙方须服从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服从甲方项目相关的管理要求。

8、甲方就本合同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保密及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同意，关于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约定为：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于任何目的，或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任何单位及个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第六条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合同期限顺延。

2、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本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付款，应以欠付费用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约定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5、各阶段成果交付后15日历天内，经甲方确认后如委托区域内乙方测绘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甲方约定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

支付约定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测绘成果经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审定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修改完毕并通过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约定合同总价款的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约定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8、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泄露给任何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付损失。

9、乙方擅自分包或转包本合同委托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约定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0、乙方的员工或相关人员因在该工程地点从事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时受到的任何人身伤害或其他损失而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诉讼或其他不利请求，乙方承诺其承担甲方有可能产生的任何费用支出和其他损失，甲方有权将上述款项从应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抵扣。如不够抵扣，乙方承诺在甲方支出上述损失费用后15日内补足其余款项给付甲方。

11、如甲方因乙方提供本合同项目下服务中产生的任何缺陷、不足或侵权行为而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索赔、诉讼、其他不利请求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处罚或其他不利的行政后果，乙方承诺其承担甲方有可能产生的任何费用支出和其他损失，甲方有权将上述款项从应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抵扣。如不够抵扣，乙方承诺在甲方支出上述损失费用后15日内补足其余款项给付甲方。

12、甲方因乙方违约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差旅费等由乙方负担。

13、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费用中优先扣除乙方的违约金或其他损失赔偿费用，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预料的事由而不能按合同约定实施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告甲方，证明事故的存在。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发生争议双方不能协调解决的，提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全部成果交接完毕、测绘费结算完成后终止。如为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的，授权委托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受本合同否生效、变更、解除、终止、撤销或无效的影响。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7日

乙方（盖章）：北京浩宇天地测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7日